#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二、組織:成立「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總計3名):

现 也			1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1	實缺	依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核定(一 年) 聘期為 或至代理原因 消失為止	1. 依實際缺額錄取,並 依錄取分數高低學 快數高低學校 時任,錄取後由學校 安排職務。 2. 備取若干名,若學校 因故普通班(同類科) 出缺,可依名次優先 遞補。
不分類身心障 礙資源班	1	實缺	依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核定(一 年) 聘期為 或至代理原因 消失為止	備取若干名。
國小藝術才能 美術班	1	請假缺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9 日 止或至代 理原因消失為 止。	<ol> <li>報名人員具國民小學階段藝才美術教學經驗者為佳(須提出證明)</li> <li>備取若干名。</li> </ol>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4年7月8日至114年7月30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dy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 五、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二)資格條件

1. 國小普通班、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術科教師(具國民小學階段藝才美術教學經驗者 為佳):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b>第 4 次 4 为</b>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4次以後招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考資格條件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2. 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

第1次招考	1. 需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1. 需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且尚在有效
第2次招考	期間者。
	2. 修畢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	1. 需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且尚在有效
第4次以後招	期間者。
考資格條件	2. 修畢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足額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 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不另行個別通知。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07月14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9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4年07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4年07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以後招考報名日期,另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現岱路 60 號)2 樓辦公室。連絡電話:04-24834568 轉 750 (人事室)或 710 (教務處)。

####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非專門文憑,如係外文學位證書,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繳交個人**履歷表 1 式 3 份**,並盡量呈現個人所具備<u>教學理念</u>、<u>教學相關的證照與</u> 能力,以 A4 格式攥寫。
- (七)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 受補件。

#### 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 甄選方式

<u> </u>					,
÷+ +4	試	教	D	試	
試教	配分	試 教	配分	口試	備註
領域科目	比例	時間	比 例	時間	
<b>國小普通班</b> (導師缺)	70%	10 分鐘	30%	10 分鐘	1. 試教:科目為高年級國語或 數學,教科書版本係教具 學單元自備教主,於 學單元式 3 份 (A4 直式 教學單元式 3 份 (A4 直式 養出 書),於甄選出 是一式 表 。 2. 口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不分類身 心斑斑 源山藝術 2. 國才能美術 班	70%	10 分鐘	30%	10 分鐘	1. 試教:教學單元自選,並自 備教具、教案一式3份(A4直 式橫書),於甄選當日交予 試務人員,試場不提供任何 教學設備。 2. 口試:應考人員請攜帶個人 優歷表一式3份,供甄試委員 參閱。

#### 錄取標準:

-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比例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同場備取若干名, 若學校因故同類科出缺,可依名次優先遞補。
- 2. 總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
- 3.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 70 分以下者,不予錄取。
- 4.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無條件棄權。

#### 十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kh 1 1 10 to	114年0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起。(請於上午9時前
第1次招考	報到),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資格人員。
<b>炒</b> 0.4.11.14	114年0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起。(請於上午9時前
第2次招考	報到),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或2.資格人員。
<b>なりしませ</b>	114年0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起。(請於上午9時前
第 3 次招考	報到),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或2.或3.資格人員。

####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現岱路 60 號)

#### 十三、放榜與成績複查:

#### (1) 放榜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放榜	114年07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4年07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4年07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放榜

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 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 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2) 成績複查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07月14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07月15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07月16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 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人事室另行通知之日期至人事室報到,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課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 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mark>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mark> 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 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十五、申訴專線: 04-24834568 轉 750 (人事室)或 710(教務處)。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 府教育局備查。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並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 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 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 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 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 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 規定辦理 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 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 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 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 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前項 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 甄選簡 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 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 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 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 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 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報名	<b>;</b> :第	_次招考		准=	考證號碼	;:					
甄選	種別:□	國小普通班	□不分類:	身心障礙	資源班	□國小藝	術才能	美術班			
姓名			出	1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 機關學校			<u> </u>	P分證字5	號						
服役 情形	□免役	□役畢 [	]服役中 這	<b>連絡電話</b>					正面- 脫帽原	半身照片	
戶籍 地址											
電子郵件						_	_				
學	學	校名	稱	系	升	組別	起	迄	年	<u>.</u>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歷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類	別	證書等	产號	發言	登日期	發	證 機	駶	備	註
應繳	國小合材	各教師證書									
驗證件	師資職;	前教育課 月書									
.,	□身分言	登	□最高學	歷證書		洁書 迁書	<u> </u>	查閱同意	書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走	已迄年		務之機關	學校耶	战稱	起	迄 年	- 月
經	1.				3.						
歷	2.				4.						
填表人	<b>簽章</b> :			填	表日期:	ک :	F	月		日	

### 准考證

考試日期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小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114 年 7 月	口試		半身相片自粘二吋
日(星期)	試教		第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現岱路 60 號)

-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4. 口試、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5. 錄取人員請本校規定時間內攜帶履歷證件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熟	辦理之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代理(代
課)教師甄選,今委託	
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意	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日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 及第2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 者。

此 致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民國	年	月	日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			)	為應
徵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	是代理(代課)教育	師所需,	同意貴校申	請查
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	當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				
立同意	書人:		(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日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